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消防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装卸式消防车（运输车）（产品名称1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12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26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泡沫消防车（产品名称2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12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26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前突通信车（产品名称3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12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26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水雾消防车（产品名称4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0120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26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